

#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消防物资 《采 购 合 同》

项目名称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消防物资采购

合同编号：DHYN/ZB-2024-127

甲 方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：云南布斯迪商贸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合同号：DHYN/ZB-2024-127

乙方：云南布斯迪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-9-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就相关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所定货物明细详见附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手提式干粉灭火器	MFZ/ABC5	个	600	95	57000	包含货物运输、配送、及所有商品卸货到同一收货地点一楼费用。
2	消防水带	20-40-30	盘	5	400	2000	
合计						伍万玖仟元整	

二、质量及验收标准：符合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检验检测标准，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、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如有质量问题，一周内书面提出异议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云南省勐腊县磨憨镇龙门村委会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1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。运输途中损坏货物，乙方需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补货。

五、支付期限：货物验收合格并送达交货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货物厂家资质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（工程验收的整套资料）随货一起发。

六、保质期：自交货之日起，1年内为货物保修期，在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如无质量问

题产生退货、甲方需承担来回运费、装卸费、货品折损费等其他相关损失。

七、乙方在货物运达供货地点验收前，人员、车辆安全等一律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且起诉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）由违约方履行支付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（原件、传真件盖章后方可生效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<p>单位名称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原惠景园售楼部 1 楼 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电话：0871-67481596 传真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呈贡支行米兰园支行 账号：2502109029000022116</p> 	<p>单位名称：云南布斯迪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路高原明珠五金机电商城 B 区 13 幢 7 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871-67157881 传真： 开户行：建行昆明昌宏路支行 账号：53050110285500000263</p>  